**研究生院关于制订《四川外国语大学全日制研究生**

**培养方案（2022版）》的通知**

川外研〔2022〕19号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为深入贯彻全国、重庆市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学校研究生教育会议要求，促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要求，学校决定对《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2021版）》进行修订，在此基础上编制《四川外国语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2022版）》。修订注意事项如下：

1. 学院具体培养方案要符合学校总体培养方案和相关教指委要求，特别要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编《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原则上保持一致。
2. 学院具体培养方案对于培养过程的表述特别要与学校总体培养方案保持一致。
3. 各专业培养方案应将思想政治教育纳入课程教学目标，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结合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4. 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应更突出专业实践活动的开展，以及实践基地、教学案例库、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
5. 我校半数以上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教育相关行业，但研究生普遍反映自身教学技能较差，因此，在建设教学技能相关的课程和实践环节时，应着重打造教学实践活动，拓展教学实践基地，增加研究生参加教学操练、实训、见习、实习的时间和机会。
6. 博士研究生非核心专业课程与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相近的，鼓励与硕士研究生合上；博士、硕士两个层次内部各学院之间、各专业之间课程相近的，鼓励统一课程名称，由同一（组）教师合班授课，学生跨专业（方向）选课。
7. 为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校委托体育部开设体育选修课，供全校研究生选修。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课程性质 | 开课学院 | 开课学期 | 学时 | 学分 | 选课范围 |
| 体育 | 公共任选课 | 体育部 | 1-2 | 36/72 | 1-2 | 全校一年级研究生 |

1. 纸质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要与研究生教务系统中保持一致。培养方案中未开的课程应删除。
2. 及时更新必读书目和推荐书目（格式以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的为准）。
3. 如需增加新的课程，应按照《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课程与教学管理细则》履行相关手续。
4. 各学院应成立修订工作小组，广泛调研，形成初稿，经校内外专家论证、修改，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最终形成终稿提交给研究生院。

各学院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委员、学院院长、研究生教育工作分管副院长、研究生教研室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任课教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等人员组成，负责领导、组织本单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学院修订工作小组应广泛调研国内外该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培养方案，以多种形式收集行业企业、校友、导师、任课教师和学生的修订意见，进行需求分析和评估。工作小组结合学科专业实际和修订建议，参照总体培养方案，制定本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初稿。

各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聘请3位以上校内外专家（其中校外相关专家或行业专家应不少于2人）对培养方案初稿进行论证，并形成书面论证意见。

各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审议稿并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1. 各学院形成终稿后，可用红笔在2021版纸稿上修改，或在pdf文稿上批注修改（pdf文稿可联系周丹丹获取）。
2. 各学院完成培养方案修订后，应填写“主要修改内容及说明”表格，由教研室主任签字、学院负责人签章。
3. 培养方案修订稿与修改说明应于2022年6月20日前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联系人：周丹丹、童舟，立德楼B415，联系电话：65380002）。

|  |  |  |
| --- | --- | --- |
| 主要修改内容及说明 | 教研室主任意见 | 学院院长意见 |
|  |  |  |

研究生院

2022年4月14日